

校園閒置空間設公托 不應犧牲校園安全

文·新北教產秘書長 關晶麗

近年來，為因應少子化，鼓勵提高生育率，各縣市政府紛紛提出各種托育政策，其中，新北市政府廣設公托中心的政策，引起許多爭議和討論，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萬益、台南市社會局局長曹愛蘭，分別幼托銜接及托嬰中心成本與普及率來探討公托政策。

廣設公托中心是新北市長朱立倫最自豪的政策之一，孩子從出生至國小畢業，都在同一所學校中成長、學習，朱市長甚至自詡為「目前最受家長歡迎、也沒爭議的新12年國教」，繼目前已經設置的42處公托中心後，新北市政府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，於2016年底前再增設5至6處公共托育中心，地點都在學校內。

誠然，若任校園空間閒置，不僅浪費公共資產，亦可能形成社區、校園安全死角，將閒置校舍規劃為公托中心、社區大學、開放社區居民使用，看來是普遍共識，也符合一般社會大眾對充分利用公共空間的想像與期待。

校園設公托，如何妥善管理？

然而，就在今年一月份，新北市某國小竟傳出有男子假借到校內公托參加親子活動，闖入校園，並在校園內四處遊蕩，藏匿於空教室內的事件。

儘管事後新北市社會局表示，未來將核對參加公托名單，落實門禁管制，但平心而論，公托家長進出接送，人員確實相對複雜，容易為有心份子利用，假藉接送孩子而進出校園。

本次事件凸顯，主管當局未能在事前將國小與公托動線妥善區隔，又在事後將人員進出管制問題丟回已顯單薄的校園警衛人力，全案規劃顯然還有改善空間。

必須指出，沒有做好空間區隔、動線規劃，勢必造成人員進出混雜，現場實際的狀況是國小部學生打球、公托家長進出接送、小小孩室外活動，萬一發生意外傷害，難道又要問責於老師事前沒有充分規劃嗎？

再者，公托設置空間有其限制，通常以一、二樓為佳。但國中小健康中心、各年段身心障礙學生也需要安排在一樓教室，還有低年級學童的教室配置，也以低樓層為宜，當這些需求發生衝突時，孰先孰後呢？

公托空間使用可以更有彈性

依據新北市政府政策資料顯示，公托中心設置以幼兒數高、勞動密集區域為優先，檢視公托中心設立地點，的確分布集中於板橋、中和、新莊等人口稠密區。問題是，這些行政區內的國小並未面臨大量減班招生問題，相反的，都會區學校的空間使用一直十分擁擠，校地面積距離基準每生12㎡尚有差距。雖然受少子化影響，原本侷促的校園空間使用壓力終於得以緩解，但是否因此有餘裕可供設立公托中心？還是有討論空間。

對此，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黃靜怡表示：「在優先滿足學校特色發展、專科教室需求後，多餘的空間考量地方需求、政策方向，會透過策略性媒合優先滿足設置公托的需求。」問題在，所謂的「優先滿足學校特色發展」、「專科教室需求」應該由誰來認定？依據怎樣的標準？

現行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是教育部於民國91年頒訂的，其中97班以上的學校，專科教室數量基準僅有12間。這樣的數量縱然符合設備基準，但真的能符合現行教學需求嗎？當學校發展特色的空間需求與公托設置空間相互衝突時，市府能充分尊重學校，另覓其他空間嗎？

我們樂見地方政府以廣設公托，作為鼓勵生育方式，但改善台灣生育率應該從整體經濟環境、提高基本工資，使年輕父母願意生養，方為釜底抽薪之計。因此，我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公托設立的選址不應只局限於學校，或可將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、捷運共構回饋的公益空間共同納入思考。
- 二、設立於校園內的公托中心，除應該擴編警衛人力、妥善區隔空間、更應該以原學校教學空間需求為前提，才是名實相符的友善托育政策。

全文轉載自 獨立評論@天下<http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52/article/3381>

全文獲得”獨立評論@天下”雜誌 同意轉載

